洪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信用办〔2020〕14号

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信用管理

贯标宣贯工作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区各有关部门：

按照省、市信用办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我区2020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做好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申报、宣贯、示范创建、验收等工作。我办决定会同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共同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该项工作已纳入区科学跨越发展目标考核（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务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任务

2020年洪泽区工业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目标：完成贯标企业40家，市级示范创建企业4家。

二、工作措施

按照省《“十三五”期间深入推进全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分以下步骤进行：

1. 第一阶段：建立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及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组织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及示范创建工作。
2. 第二阶段：组织拟贯标企业参加由我办及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共同组织的企业宣贯培训会。会后，企业按照省《“十三五”期间深入推进全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自主开展贯标工作，区信用办负责指导、协调等相关服务工作。
3. 第三阶段：企业贯标完成后，根据企业要求，组织贯标验收。

三、企业申报信用贯标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参加信用管理贯标：

1、在我省辖区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生产经营2年以上；

2、近2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3、企业负责人和管理团队对信用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较高。

（二）申报程序

1、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信用办）提交《江苏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申报表》;

2、区（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信用办）初审后报省辖市信用办审核；

3、省辖市信用办汇总全市申报企业名单后报省信用办。

四、现阶段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下班前对照附件1：全区列统企业帮办名单（贯标过的不得重复申请）；从本单位未贯标企业中挑选1户企业（乡镇挑选3户）报送附件3：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名单；同时报送附件2：本单位分管信用建设领导及联络员名单。报送邮箱：hzqxyb@163.com。

区信用办联系人：王聪 赵青 联系电话：15851714141 87222919

附件：1.全区列统企业帮办名单

2.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3.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名单

洪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